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石油大学北门红绿灯向北150m山东石大科技集团西侧100米处。项目东侧及北侧为石大科技厂区，南侧为栖霞路，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占地3525m<sup>2</sup>，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经营。设计年销售柴油量约为250t，汽油量约为950t。项目设置加油机4台。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区	占地面积471.42m <sup>2</sup>	占地面积471.42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储	埋地卧式储罐区，含5个罐	埋地卧式储罐区，含5个罐	与原环评一致

	罐区	(双层油罐), 占地面积 128.7m <sup>2</sup>	(双层油罐), 占地面积 128.7m <sup>2</sup>	
辅助工程	站房	包括站长室、值班室、财务室、卫生间, 占地面积 62.28m <sup>2</sup>	包括站长室、值班室、财务室、卫生间, 占地面积 62.28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东营区市政供水系统	东营区市政供水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东营区供电电网提供	由东营区供电电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设施,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 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采用油气回收真空泵系统回收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采用“冷凝+吸附”方式回收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设施,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 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采用油气回收真空泵系统回收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采用“冷凝+吸附”方式回收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封闭隔声措施	低噪设备、封闭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清罐油泥、油气回收设施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清罐油泥、油气回收设施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加油站于 1989 年 7 月已建成投产, 由于建设前公司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第东 22 号)。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

了罚款，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项目已于 2016 年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以东环东分建审[2016]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出了调整，2020 年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并于 2020 年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0]138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1 月受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21.37 万元建设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油品销售分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线数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进出站车辆排放的尾气。

####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泵类等等产生噪声。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清罐油泥、废活性炭。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2021年1月6日~1月7日监测期间，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0\text{mg}/\text{m}^3$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25\text{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规定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 （2）废水

2021年1月6日~1月7日监测期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悬浮物、总氮（以N计）、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7.34（无量纲）、 $131\text{mg}/\text{L}$ 、 $0.862\text{mg}/\text{L}$ 、 $45.8\text{mg}/\text{L}$ 、 $0.393\text{mg}/\text{L}$ 、 $14\text{mg}/\text{L}$ 、 $3.34\text{mg}/\text{L}$ 、未检出、未检出、 $442\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pH6~9、 $\text{BOD}_5$ 350 mg/L、 $\text{COD}_{\text{Cr}}$ 500 mg/L、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总磷8 mg/L、总氮70 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氯化物800mg/L）。

### (3) 噪声

2021年1月6日~1月7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dB(A)~55.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48.1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油泥、废活性炭。

在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正常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约 90%左右) 下对厂区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生活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005t，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尚未产生，按原环评核算的最大值计，产生量约为清罐油泥 0.93t/5a，废活性炭 0.1t/3a。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54618903	王永申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7335619	张英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970508	苗正轩
专家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马晓蕾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